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青口汽车产业园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场地平整及附属项目（施工） 已由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口汽车产业园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场地平整及附属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侯发改审批(2025)120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闽侯县青口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278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102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为青口汽车产业园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场地平整及附属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青口汽车产业园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相关地块进行场地平整(约257亩)，新建排水工程，并铺设级配碎石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7911805 元；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72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72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72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本项目全部为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投标单位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市政工程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若福州市（准）龙头企业作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信用分以各成员的最高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市政工程）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细则>的通知》（闽建〔2025〕3号）中“不再将信用得分作为投标门槛，取消‘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合格分值设置为60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规定”，由于招标文件范本固化，故本项目不再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3）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闽建筑〔2019〕22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若采用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的，按否决投标处理；（4）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06-13 17:55:00 至 2025-06-18 23:59:59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5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件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采用现金形式。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06-27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 )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fzztb.org](http://www.fzztb.org))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州市首邑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1号第17-18层 , 邮编: 3501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22189550 , 传真: /

联系人: 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45号福建地矿大厦4层 , 邮编: 350002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7600506 , 传真: /

联系人: 周梅金、黄金星、黄身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榕洲路6号

联系电话: 0591-2206836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路市民广场旁科技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 0591—22063699

